2021年度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我中心现为两块牌子（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和芙蓉风景园林有限公司），一套人员；2021年年末实有干部职工118人，其中在职职工57人，退休职工61人，公益性岗位编制人员为173人。

2、机构设置。本单位无二级机构，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绩效监察室、后勤科、绿化管理科、工程技术科、维护科、浏阳河风光带综合管理办公室、五一绿化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

3、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养护职能。对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履行维护作业和综合管理职责，开展修剪、保洁、洒水、补栽、病虫害防治、鲜花布景、设施维护及绿化带内杂草综合治理等工作，保障辖区的园林绿化品质。二是监管服务职能。对辖区内新建及新建未移交绿化的监管；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及爱绿护绿宣传；辖区内绿色示范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等。此外，还会根据市区计划要求，承担小额绿化工程建设职能。

（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批复4623.93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5669.08万元；实际支出577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0.12万元，项目支出3543.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4.9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661.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9.26万元，资本性支出1704.5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园林绿化维护中心2021年财政支出5773.98万元。基本支出2230.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3543.86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维护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全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部门资金管理情况

1、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从严控制支出。根据自身的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费用消耗限额及定额，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优先保证正常运转需要，最大限度地挤出资金用于事业发展，对于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项目要实行重点管理和控制。

 2、严格预算开支，建立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一经下达，就要严格执行。主要方法是：①岗位分工控制，保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②授权批准控制，严格遵循授权范围和权限，重大会计事项建立集体审批制度。③会计系统控制，制定符合单位的会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④财产清查控制，采取定期盘点的措施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3、加强和完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完备的考评体系，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在工作中按规定行使职权，调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和职工的积极性。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规模与质量双提升，基础更加牢

推动“百日奋战、扮靓星城”行动走深走实，完善绿化巡查管理制度，做好全年补栽补种、修剪除杂、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草花更换工作，做好蓝天保卫战绿化洒水降尘工作，做好夏季抗旱保苗和冬季防寒防冻工作，做好立交桥立体绿化、鲜花栽植维护、部分社区公园绿化保洁、浏阳河风光带绿化维护等12个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工作。2021年，完成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新增绿地面积9.12公顷，其中新增公园绿地面积2.715公顷。共计补栽乔木549株、灌木74万余株、地被植物约7万㎡，修剪绿化带、草坪12万余㎡，清理枯枝落叶等杂物24万余吨。辖区绿植外形美观，公共绿地干净整洁，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内核与外形双优化，生活更加美

匠心妆点绿化环境。一是实施省委机关大院桂园绿化提质。多次沟通设计方案，精细施工一月有余，共计补栽补种约3800㎡、广场铺装约450㎡。二是实施新华联家园小区绿化提质。通过恢复绿化、提升绿量和加强绿化设施建设等措施，小区提质效果显著，正在申报长沙市园林式居住区。三是完成重点区域品质提升工作。省委接待办前绿化带新栽美化苗木，雅尊戴斯酒店前1000余㎡绿化带进行全面提质。此外，积极推进省委内小花坛、杨家山立交桥花坛等项目提质改造前期勘查及湘雅二医院周边、区政府南门、远大路陶瓷城前花坛花境景观设计工作。

精心营造节庆氛围。根据市、区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工作要求，结合春节、中秋、国庆及党代会、中非经贸博览会、岳麓种业峰会等不同主题元素，圆满完成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布花增彩工作。庆祝建党100周年，五一大道绿化提质约4500㎡，省委周边改造总面积约2万㎡，共设置10处特色园林街景，绿化景观错落有致。迎接省党代会召开，韶山路口东北角、西北角新增大型立体绿雕2座，省委、蓉园、湖南宾馆等会场驻地和长沙火车站、芙蓉广场立交桥、五一路、八一路等交通枢纽干道被时令花卉装扮一新，更换鲜花70余万盆，形成壮美景观花海。

（三）服务与管理双保障，效能更加高

细化浏阳河风光带服务。对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在确保绿化景观效果良好、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平稳度汛的基础上，安排37名保洁人员负责浏阳河风光带二级平台以上游道和绿化带内的卫生保洁工作，组织专项巡查30余次。针对市民集中反映问题，开展文明引导行动，共计劝阻游人广场舞音量大、乱踩乱扔、不文明祭扫、采花摘果等不文明行为102起，制止了1070起非法经营流动摊贩和20余起摆桌推销、派发传单人员。

硬化文明窗口建设。以芙蓉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为主阵地助推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增添便民设备，更换宣传展板10块，每月“排队礼让日”专人履职在岗，通过各级文明测评检查。“浏阳河女神”雕塑重新加固刷漆，喷泉水池定期清洗，公共厕所专人维护保洁，得到群众好评。接收五一广场绿化，两广场共计更换时令鲜花7万余株，刷白乔木3000余株，塑造良好城区形象。

强化数字化平台运用。践行为民服务初心，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案卷办理效率，共计办结城管数字化来单8100件、办结率100%，处理“12345”市民来电575件、满意率100%。收到了区政府机关宿舍、博苑佳郡幼儿园、马王堆幼儿园等服务对象赠予的锦旗和感谢信，有效优化营商环境，表现出良好精神风貌和专业素质水平。

深化爱绿护绿成效。组织“3·12”义务植树活动，芙蓉区500余名干部群众共同种下樟树、北美红枫、榉树等7个树种200余株树苗。加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对蓉园路、车站北路、远大路馨苑小区等地20株50年以上树木进行挂牌保护公示。巡查发现并及时处理占绿毁绿事件10起，协助办理占用绿地、移栽树木行政审批22起。完成芙蓉区11家园林式单位和9家园林式居住区的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促进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整体建设管理水平。

（四）高线与底线双把握，发展更加稳

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以“三会一课”为抓手，全年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党建工作12次，组织党员开展集中理论学习25次，召开党员大会6次，邀请专家学者讲授专题党课2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次。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带领中心党员干部做伟大建党精神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专题研究会议6次，开展警示案件学习8次，通报作风建设督查情况10次，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台账，严格档案管理工作，按时高质完成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月报等报表编制，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6次，组织专题学习4次，开展安全生产排查12次，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中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本单位固定资产为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植物四大类，其中房屋及构筑物主要为办公用房，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专用设备主要为药车、洒水车、园林机械等，家具用具及植物主要为办公桌椅、文件柜、植物等。2021年年初原值为6388.23万元，年初折旧714.66万元，年初净值5673.57万元。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9.22万元，其中购买空调、热水器等通用设备2.98万元，购买园林机械等专用设备0.94万元，调拨车辆1台5.3万元。本年度计提折旧825.28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397.45万元，净值5572.17万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

1、强化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专人专责，并不断完善、更新相关管理制度。

2、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3、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资产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更好地结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涉及资金5773.98万元，自评结果为“优”，我单位及时完成了芙蓉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较好。同时，也对5个预算5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45.05万元，自评结果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二)预决算没有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级次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项目和基本支出中又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区分，但是由于涉及往年资金的结余结转，不能严格的区分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的来龙去脉，这样对决算报表的编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便于精细化的预决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预算实施开始贯穿。

(二)根据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

(三)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可控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长沙市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2022年9月29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1分） | 目标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1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1分。 | 3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0.5分。 | 2 | |
| 预算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投 入  （11分） | 预算配置  （6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 80%（含）-90%，计1.5分； 70%（含）-80%，计1分； 60%（含）-70%，计0.5分； 低于60%不得分。 | 2 | |
| 过 程  （29分） | 预算执行  （16分） | 预算  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率≥90%，计2分； 80%（含）-90%，计1.5分； 70%（含）-80%，计1分； 60%（含）-70%，计0.5分； 低于60%不得分。 | 2 |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 0-10%（含），计1.5分； 10-20%（含），计1分； 20-30%（含），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 | 2 | |
| 支付  进度率 | 2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统计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90%，计2分； 80%（含）-90%，计1.5分； 70%（含）-80%，计1分； 60%（含）-70%，计0.5分； 低于60%不得分。 | 2 | |
| 过 程  （29分） | 预算执行  （16分） | 结转结余率 | 2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以决算数为准。 | 结转结余率=0，计2分； 0-10%（含），计1.5分； 10-20%（含），计1分； 20-30%（含），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 | 2 |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2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计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90%，计2分； 80%（含）-90%，计1.5分； 70%（含）-80%，计1分； 60%（含）-70%，计0.5分； 低于60%不得分。 | 2 | |
| 预算管理  （9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2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计0.25分。 | 1 | |
| 过 程  （29分） | 预算管理  （9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2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以及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1分； | 2 | |
| 绩效自评情况 | 2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  ②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具体。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计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具体，计 1分。 | 2 | |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 2 | 对近五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2015-2019年支出，2016年-2020年评价） | 近五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2 | |
| 过 程  （29分） | 资产管理  （4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2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25分。 | 1 |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使用合规；  ③资产配置合理；  ④资产处置规范；  ⑤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⑥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1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产 出  （20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5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办结率≥90%，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60%（含）-70%，计2分； 低于60%不得分。 | 5 | |
| 履职目标实现（1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实际完成率≥90%，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60%（含）-70%，计2分； 低于60%不得分。 | 5 |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90%，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60%（含）-70%，计2分； 低于60%不得分。 | 5 | |
| 质量达标率 | 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90%，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60%（含）-70%，计2分； 低于60%不得分。 | 5 | |
| 效益  （4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15 |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效果显著得15分，效果一般得10~14分，效果较差得5~9分，无效果得0分。 | 13 |
| 生态效益 | 15 | 美化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 12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4分，60%-70%（含）计2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 合计 | | | 100 |  |  | 95 |
| 注：指标和分值权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